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酸化耕地治理）项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施酸化耕地治理示范、效果监测点的建设、开展小区试验及简比试验、技术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环保桥（湖南）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9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环保桥（湖南）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2 日

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公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（1）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；（2）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；（3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。

